

公告

101 學年度轉系、所申請

一、申請時間：5 月 28 日起至 6 月 25 日截止

二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 申請表請至校務資訊系統

<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/>網頁填寫

後將紙本印出。

(二) 學士班：送請原就讀學系、院學士班主任及導師簽註意見。

(三) 研究生：送請原就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擬轉入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簽章。

(四) 申請表務請於 6 月 25 日前送達本校註冊組辦公室，逾期不受理。

備註：

1、以推薦甄試入學者，依規定於就讀期間不得轉系，惟情況特殊者，應於轉系申請期間填具申請表併附書面轉系特殊理由送交註冊組，如經轉系審查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者，始得轉系。

2、以離島生資格入學者，依據「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，不得申請轉校（系、科）。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3、轉系申請標準請見下列網頁：

<http://registra.web.nthu.edu.tw/ezfiles/86/1086/img/75/TRAN.pdf>

註 冊 組 啟

101 年 5 月 21 日